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49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理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114年度偵字第3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周理正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罰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  
11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皆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僅因與告訴人  
16 間有祖產糾紛，又因告訴人不欲與被告見面，率然於公開場  
17 所張貼告訴人霸佔祖產，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而無關公  
18 益之事，貶損對方於社會上之人格及地位，顯然無視他人之  
19 人格尊嚴，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  
20 意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所受侵害之程度、犯罪動機，暨  
21 被告於本院個人戶籍資料所示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  
22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以資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8 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侯儀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6 附錄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8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9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3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3637號

17 被 告 周理正 女 6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周理正與周阿綉係姊妹。周理正因認為其與周阿綉有祖產糾  
24 紛，周阿綉避不見面，而意圖散布於眾，於民國113年9月8  
25 日，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0號周阿綉住處門牌及  
26 大門上，張貼書寫「阿綉妹，你霸大姊祖產請出來談談」等  
27 文字之紙張各1張，指摘足以毀損周阿綉名譽而無關公益之  
28 事。

29 二、案經周阿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 02 (一)被告周理正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3 (二)告訴人周阿綉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4 (三)案發現場照片2張、張貼之紙張影本1張。

05 二、所犯法條：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誹謗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8 3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